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3〕1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业建设，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水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为在我省执业的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价应遵循统一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结果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评价内容包括代理协议签订及履行、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组织、采购程序执行、代理职责履行、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依法代理、质疑答复和投诉支持、监督检查等情况。

第六条 评价主体为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第七条 评价依据资料：

- （一）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表及其证明材料；
- （二）采购过程文件，包括代理协议，采购信息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处理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
- （三）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评价产生的评价结果；
- （四）其它有关评价依据资料。

第八条 评价结果可作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不作为在我省执业的资格条件。

第二章 责任及分工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考核等方面的履职评价。其中对于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评价，应在投诉、举报、信访和监督检查等处理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评价；对于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应在代理机构年度监督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履职评价。

第十条 采购人负责对项目全过程中代理机构代理质量的履职评价，且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履职评价。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负责对其参与项目过程中代理机构代理质量的履职评价，且应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履职评价。

第十二条 供应商负责对其参与项目过程中代理机构代理质

量的履职评价。其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履职评价。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负责提醒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机构进行履职评价。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实行项目评价得分、专项检查评价得分和加分项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初始得分为100分，评价实行扣分制。

最终评价得分=动态周期内项目评价平均得分×60%+专项检查得分×40%+加分项得分。

动态周期为一年，即从所查询当日起往前一个整年。

第十六条 项目评价得分（权重60%）。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财政部门分别对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权重分别为40%、20%、20%、20%。

1、采购人评价内容包括执业道德与能力、委托代理、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信息发布和质疑答复等。

采购人评价得分是指采购人根据采购人评价指标扣分后所得分值。

2、评审专家评价内容包括采购过程组织、文件编制、执业道

德等。

评审专家评价平均得分 = 各评审专家评价汇总得分 ÷ 实际评价人数。

3、供应商评价内容包括营商环境、采购文件编制与代理水平等。

供应商评价平均得分 = 各供应商评价汇总得分 ÷ 实际评价家数。

4、财政部门评价内容包括执业道德与能力、信息发布、营商环境、质疑投诉与监督检查等。

财政部门评价得分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门评价指标扣分后所得分值。

单个项目评价得分 = 采购人评价得分 × 40% + 评审专家评价平均得分 × 20% + 供应商评价平均得分 × 20% + 财政部门评价平均得分 × 20%。

动态周期内项目评价平均得分 = 动态周期内代理所有项目评价汇总得分 ÷ 动态周期内代理项目总量。

第十七条 专项监督检查评价得分（权重 40%）。财政部门专项监督检查评价内容包括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情况、信息公告情况、合同管理情况、质疑投诉（举报）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财政部门专项监督检查评价得分是指财政部门在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后，对所抽取项目累计扣分后的得分，首次专项监督检查得分以最近一次得分为准，动态周期内有两次以上专项监督检

查得分的以最新一次得分为准。

第十八条 加分项得分（上限 10 分）。加分项得分是指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代理机构在代理业务中的创新举措和精品项目、参加业务测试情况、代理机构高水平服务情况的加分等。

第十九条 根据评价得分分值，代理机构评价分为三个等级：

优秀:评分 110 分(含)-80 分(含);

良好:评分 79 分-60 分(含);

较差:评分 59 分(含)以下。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评价时，应当对扣分事项填写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对评价结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干预其评价。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动态周期内履职评价情况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履职评价等级降为“较差”等级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因代理行为违法违规而被处理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将处理处罚结果上报省级财政部门，代理机构自动降为“较差”等级，应当限期整

改。

第二十五条 整改时限到期，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不合格的代理机构，应当延长整改期，直至整改合格。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为“较差”的，应当列为财政部门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在专项监督检查中列为必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结果可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委托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在每年终对得分“优秀”的代理机构予以通报，以示激励。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审慎地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后无特殊原因不可变更。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对履职评价打分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后的1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诉，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财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的申诉提出最终意见，有特殊情况的，在通知当事人后，可适当延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1.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采购人）

1-2.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供应商）

1-3.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评审专家）

1-4.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财政部门）

2.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评价表（财政部门）

3.代理机构加分评价表（财政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1

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采购人）

序号	情形（扣分制，每个项目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分值
1	执业 道德 与能 力	代理机构采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00
2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80
3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50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0
5	委托代理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50
6	采购 文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00
7		发出的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80
8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50
9	采购 程序	未按规定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的	100
10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80
1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50
12		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的，或者因未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造成采购失误的	50
1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50
14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0
15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80
16	信息 发布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100
17		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80
18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的	50
19	质疑 答复	拒收法定期限内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00
20		代理机构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	100
21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100
22	文件 保存	依法规范保存需要存档的采购文件（含相关影音资料）	100

附件1-2

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供应商）

序号	情形（扣分制，每个项目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分值
1	文件 编制 与代 理水 平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00
2		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100
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询价通知书，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80
4		采购文件发出、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50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50
6		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80
7	营 商 环 境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100
8		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100
9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100
10		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的	80
11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80
12		已经实行不见面开标，仍要求供应商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50
13		未免费提供电子标书的	50
14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的	50
15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50
16		因文件排序、排版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必要的签章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的	50

附件1-3

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评审专家）

序号	情形（扣分制，每个项目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分值
1	采购 过程 组织	未核实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和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谈判)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100
2		开标(谈判)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80
3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80
4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80
5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80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50
7		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中，出现非最低价中标(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中标(未成交)理由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50
8		未对评标委员会、谈判或询价小组的评分分值进行核对，出现错误的	50
9	文件 编制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100
10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80
11		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的	80
12	执业 道德	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的，或者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50

附件1-4

代理机构项目评价表（财政部门）

序号	情形（扣分制，每个项目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分值
1	职业道德与能力	登记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100
2		所代理项目适用法律错误	100
3		与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100
4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	100
5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00
6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80
7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售）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80
8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80
9		采购文件未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80
10		开评标（谈判）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谈判）现场的	80
11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50
12	信息发布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100
13	信息发布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80
14	营商环境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或者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100
15		采购文件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特定区域、特定行业或者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等不合理的限制条款的	80
16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80

17		违规设置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	80
18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80
19	质疑 投诉 与 监 督 检 查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100
20		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的	100
21		拒收法定期限内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00
22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100
23		被投诉、举报等，且成立的	100
24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0
25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00
26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80
27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或要求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或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80
28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80

附件2		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评价表（财政部门）
序号	情形（扣分制，根据抽查项目累计扣分，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1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表述不准确的，每发现1例，扣1分；
2		项目不予预留采购份额的适用条款错误，每发现1例，扣1分；
3		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内容前后不一致的，每发现1例，扣1分；
4		采购文件（货物和服务项目）中违规设置质保金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每发现一例，扣2分；
5		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的，每发现1例，扣1分；
6		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的，每发现1例，扣1分；
7		未落实国家节能环保、进口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每发现1例，扣2分；
8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内容不完整、明确，每发现1例，扣1分；
9		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每发现1例，扣2分；
10		违规设置评审因素，每发现1例，扣1分；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每发现1例，扣1分；
12		未合理设置核心产品，每发现1例，扣1分；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件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例，扣1分。
14	信息公告情况	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开未满足30天的，每发现1例，扣1分；
15		信息公告未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每发现1例，扣1分；
16		信息公告内容不真实完整、格式不规范的，每发现1例，扣1分；
17		信息公告中提到的内容在附件内未列明、附件缺失或附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每发现1例，扣1分；
18		未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的，每发现1例，扣1分；
19		采购公告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或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前后描述不一致的，每发现1例，扣1分。

20	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文本内容不完整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1		限定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2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3		未协助、督促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进行内容审核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24		对于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的，每发现1例，扣2分；
25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每发现1例，扣2分；
2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件规定的行为，每发现一例，扣1分。
27	质疑投诉举报情况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每发现1例，扣5分；
28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产生质疑的，且质疑成立，每发现1次，扣5分；
29		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导致质疑转为投诉的，且投诉成立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30		如拒不配合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该项指标不得分。
31	信息报送情况	对于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信息、报告等材料，未及时、如实、准确报送，每发现一次，扣1分。

附件3

代理机构加分评价表（财政部门）

序号	情形（加分制，满分10分，加满为止）	分值
1	创新举措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的推介、宣传；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5分，市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2	精品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主流媒体的推介、宣传；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5分，市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3	在动态周期内，参加业务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人数；5人至9人得1分，9至15人得2分，16人以上3分。（本栏目人数均含本数）	3
4	经省级财政部门认定，代理业务水平专业性高、服务质量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得3分	3